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东行审撤决字[2025]68 号

当事人：湖北诚瑞光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420112MA49NCC076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周文才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武汉市东西湖区燕岭新村 1 栋 2 层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刘承志向本局反映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提交虚假登记材料取得市场主体注销登记。本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，并随后开展调查。

经查：当事人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，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成立时股东为周文才，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文才，登记机关为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。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当事人提交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、《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》等申请材料，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注销登记。登记机关审核其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核准了该次注销登记申请。

另查明：当事人办理 2024 年 5 月 6 日注销登记时，提交虚假材料。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：

1. 当事人提交的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、《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》等申请材料。

2. 刘承志提交的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的投诉材料。

3. 刘承志提供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3）鄂 01 民终 23064 号

4. 我局工作人员给谢超第一次邮寄的询问通知书于 2025 年 5 月 2 日显示前台，戈塘鲁沟邮政代收，根据人口大队回函上地址，第二次邮寄的询问通知书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显示被退回至寄件人；给郑海云邮寄的询问通知书于 2025 年 5 月 3 日显示被退回至寄件人；给周文才邮寄的询问通知书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显示本人，周文才签收。但截至目前，三人均未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。

5. 给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送达《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》（东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68 号）；《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》（东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68 号）送达后，未收到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申请。

6. 因为案情复杂，无法在三个月内做出撤销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申请延期三个月做出撤销决定。

综上，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登记的基本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 2024 年 5 月 6 日注销登记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

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撤销 2024 年 5 月 6 日湖北诚瑞光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销登记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8 月 7 日

